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161 号

当事人名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23703N
住 所：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9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群众举报，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12 日和 8 月 6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承建江苏省洋口港开发区渤海路和洋口港大道交界处的“学士苑工程项目 1-12#楼、变配电间及地下室工程”，2021 年 7 月 7 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购买的大约 1 吨左右黄沙、石子原料露天堆放在该项目中部空地上，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你单位施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你单位施工场所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12 日和 8 月 6 日对你单位“学士苑工程项目 1-12#楼、变配电间及地下室工程”项目经理鲁丽丽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晓华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学士苑工程项目 1-12#楼、变配电间及地下室工程”项目经理鲁丽丽的身份证照片正反面打印件各 1 张。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学士苑工程项目 1-12#楼、变配电间及地下室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砂石材料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露天堆放黄沙、石子，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9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8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94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露天堆放的物料黄沙、石子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

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